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

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解除冻结账户的情况

1、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户：81103010127001*****

2、账户性质：一般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钟家村支行

账户：7559217288*****

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原因

1、因合同纠纷，原告南昌市圣达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依据 2025 年 5 月的终审判决书申请冻结公司账户 83,733.28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支付，公司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全部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